

#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公告详情，未经许可不得转载

当事人：张闯

本院受理原告杨玉姣诉被告张闯离婚纠纷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蚁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

本公告刊登在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“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”下载，**中国日报网** 发布  
下载时间：2025年01月24日)